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士忠先生將透過HuaZi Holding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而Ye Wang Zhou Holding（分別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持有[編纂]及[編纂]）則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王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王利凱先生、HuaZi Holding及Ye Wang Zhou Holding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及「主要股東」一節。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擁有約[編纂]權益。

控股股東於華滋奔騰集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分別擁有華滋奔騰的56%、8.66%、6.00%、1.50%、1.36%及1.00%權益，佔華滋奔騰合共74.5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滋奔騰集團主要從事中國的房地產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物業租賃、新能源運輸及存儲設備的生產與製造以及貿易服務。此外，華滋奔騰集團亦於中國從事住宅建築、路橋工程及市政工程等建設及工程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華滋奔騰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區分，且華滋奔騰集團的業務於緊隨[編纂]後將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以減低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競爭。

業務區分

誠如上文所述，華滋奔騰集團從事多類業務，其中之一為建設及工程業務。董事認為，經計及下述業務模型及許可要求各方面的差別，本集團的業務與華滋奔騰集團的建設及工程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

	本集團	華滋奔騰集團
業務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專注於中國及東南亞（汶萊及印尼）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華滋奔騰集團的建設及工程業務主要僅專注於中國的住宅建築、路橋工程及市政工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華滋奔騰集團
許可要求	華滋奔騰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具有可使華滋奔騰集團能夠承擔港口建設及航道工程項目的任何港口及航道承包資質證書。
<p>中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建部授出的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住建部授出的港口與海岸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 上海住房委員會授出的地基基礎工程施工專業承包一級資質 (附註1)• 上海住房委員會授出的橋樑工程施工專業承包二級資質 (附註2)	<p>中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建部授出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住建部授出的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浙江住房廳」)授出的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
<p>印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尼建設服務發展局授出的建設服務證書•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授出的建設服務營業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浙江住房廳授出的公路路面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 浙江住房廳授出的公路路基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出的橋樑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 (附註2)• 浙江住房廳授出的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 杭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授出的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 (附註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1. 本集團持有的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乃最高級資質，允許本集團可在中國承包一切類型的地基基礎工程，而華滋奔騰集團持有的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對地基基礎工程的高度、深度及重量方面施加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使用我們的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進行任何項目。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表明其將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識別的新業務機遇轉介予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橋樑工程及建設。我們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表明其將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識別的新業務機遇轉介予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不將華滋奔騰集團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經計及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未將華滋奔騰集團納入本集團乃符合股東利益，並符合商業常理：

- (a) 自業務角度而言，華滋奔騰集團業務廣泛，主要從事中國的房地產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物業租賃、新能源運輸及存儲設備的生產與製造以及貿易服務。如本節上文「業務區分」一段所述，本集團從事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與華滋奔騰集團從事的住宅建築、路橋工程及市政工程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
- (b) 自董事及管理層角度而言，除王先生外，本集團及華滋奔騰集團並無共同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王先生並未參與華滋奔騰集團的日常營運。此外，除王先生外，華滋奔騰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團隊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監事及任何管理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和職責或參與本集團管理或營運，且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團隊概無於華滋奔騰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和職責或參與華滋奔騰集團管理或營運。本集團及華滋奔騰集團彼此獨立作出商業決策；及
- (c) 自員工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的員工完全獨立，且由各自僱用。此外，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的員工專長並不相同。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若干承諾，各控股股東（且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同安排抑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不論為其本身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從業務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
- (b) 就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發現、獲建議或[編纂]參與經營、投資或從事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而言，透過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發現、獲建議或[編纂]參與新商機後14日內發出書面通知（須載有據此取得新商機的所有資料以及相關的條款和條件）（「轉介通知」），將新商機轉介或（如該新商機乃由第三方建議或[編纂]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而並非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且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新商機之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董事，將決定是否承接有關商機。任何身為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新商機之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董事，須於召開以考慮有關新商機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決策所考慮的因素須包括承接新商機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決定本公司承接有關新商機，董事須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使決定全面生效；
- (c) 倘(i)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確認不接納新商機的通知，或於轉介通知遞交予本公司後30日內，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接獲本公司確認接納新商機的通知；及(ii)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投資或從事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承接該商機；
- (d) 容許本集團就監察不競爭契據的履行向其查核所需記錄；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不時向本公司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計。**[編纂]**後，有關審計結果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容許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可充分查核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相關記錄，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向我們發出年度確認，並同意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確認，藉此令本公司持續監察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關於各控股股東的「有關期間」指**[編纂]**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之期間：(a)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不再有能力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日；及(b)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除非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身為董事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為考慮不競爭契據所致的任何事宜而召開的任何會議；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所審計事項的決定；及
- (d) 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計、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為確保該等與華滋奔騰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具體企業管治措施：

- (a)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及審閱我們與華滋奔騰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條款；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就與華滋奔騰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c)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聘請核數師每年就與華滋奔騰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是否有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認為與華滋奔騰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年度上限；及
- (d)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於年報中妥為披露與華滋奔騰集團於各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與華滋奔騰集團訂立的交易是否(i)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管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營運設施。我們於資金、船舶及施工設備、設施及僱員方面擁有充分營運實力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作出經營決策及執行該決策的獨立權利。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交易外，我們擁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途徑及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的組織架構亦由職責明確的獨立部門組成。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先生、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及 Olive Chen 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高級管理層團隊由經驗豐富且具備本集團業務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領導，包括沙益春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唐亮先生及王喜峰先生。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王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而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王秀春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利江先生為王先生的侄子及控股股東王士勤先生的兒子。除王先生、王秀春先生及王利江先生外，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而其大部分均已長時間服務本集團，並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並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已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獲解除。我們擁有充裕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會計制度、財務部門，且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行政獨立性

為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包括各自具有明確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及其他系統及團隊，其一直並預期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亦保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